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4--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4--004

目 錄

圖 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 規

商標局組織條例

府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一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二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一號 目錄

四

呈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二號

通告

本院秘書處啓一件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盧維溥孫文耀胡宣明吳維德謝惠然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盧毅洪觀濤李文驥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梁冠榴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深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珩林雲陔爲豫陝甘振災委員會委員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號 府令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維麟彭清鵬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馬壽華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劉遠駒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烈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許世瑤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秘書此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總務司司長嚴智鍾爲國民政府衛生部醫政司司長蔡鴻爲國民政府衛生部防疫司司長金寶善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保健司司長金誦盤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和宣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此令

江海關監督李景曦已另有任用李景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其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李濟深准免兼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辭職業經照准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愛源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楊愛源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錫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玉堂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玉堂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金職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灰電呈復齊電報告該省財政狀況并稱奉電諭維持原數三十萬元遵再飭廳盡力設法籌解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轉函查照等由准此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崇煙委員會呈稱爲懇請飭部按月照發經費以重會務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維我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一切開支自當極力撙節以免虛糜惟職會每月經常費前在國府會議時按五六七拆規定爲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較其他機關具有特殊之情勢現屆十一月中旬職會九月份經常費尙未領訖全體職員服務數月不獲一月之薪資仰事俯蓄均無憑藉長此以往深恐精神渙散影響會務之進行至爲焦慮之江在職一日卽負一日維持之責曉曉請欸事非得已茲爲整飭會務以圖鞏固起見懇請鈞院令行財政部將職會經常費按月照發俾資維持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按月籌撥經常費以資辦公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號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稱查新疆阿山卑屬吉木乃分縣長張賢集年二十七歲江蘇吳縣人曾在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於民國十三年分發到新歷任交涉署科員科長與樊逆耀南頗有關係因吉木乃地方與蘇聯邊卡接壤不時發生交涉案件楊前主席以該張賢集尙通俄語遂於上年十一月間委任爲吉木乃分縣長原爲便利交涉起見待遇不可謂不優乃該張賢集甘心附逆別有肺腸

行政院公報 第一號 訓令

八

當本年七月七日之變前主席被戕經樹仁將逆首樊耀南以及叛徒二十餘人當即拿獲依法處決其餘概未株連以示寬大不料該張賢集忽於九月二十二日由吉木乃分縣任所棄職攜眷逃入蘇境并未辦理交代當潛逃之時並未執有外交機關所發簽證護照而蘇卡並未監視攔阻其為預先秘密勾通共黨可想而知且由蘇境寄來一函內述潛逃原因語多狂悖大致為樊逆代鳴不平並有將來借蘇聯勢力希圖報復之意共產逆謀昭然若揭誠恐逃入內地潛謀煽惑致滋後患合亟電請鈞座通令各省一體協緝該共逆張賢集務獲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通緝人犯張賢集一名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號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令
國民政府令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號

令各部
會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